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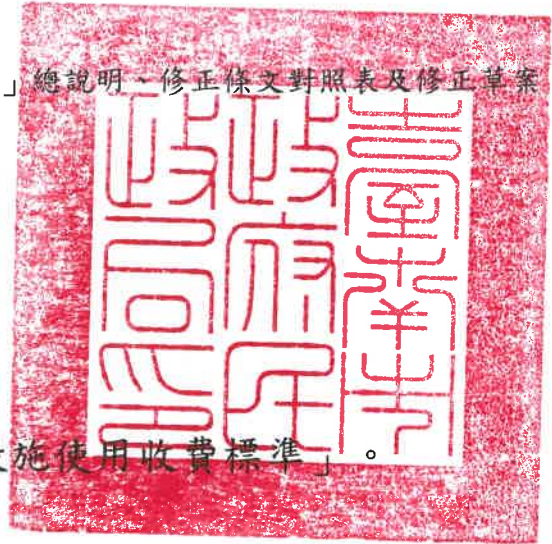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0329623A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二、修正原因：為綜整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，以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實務運作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若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提出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轉7816
 - (四)傳真：06-295123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ren79571339@mail.tainan.gov.tw

局長姜沐煌